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政司

2016年1月29日 星期五

税政司 ▼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2015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132号

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贵州、西藏、陕西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39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各省、自治区2015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，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57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，过期失效。

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，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“防汛专用车证”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“防汛专用车证”（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“LOCAL / 货物和劳务税司 / 车辆购置税处 /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”地址下载）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。

免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。

附件：2015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12月28日

附件下载: 附件：2015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	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	京ICP备05002860号